

#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山农大办字〔2015〕57号

---

##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 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予以印发，望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12月15日

# 山东农业大学

## 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是指具有一定规模、相对稳定、能够接受高等学校师生开展教学科研实践活动，并可接纳学生就业的场所。建设基地，是高校利用社会力量和资源联合办学、服务社会的重要举措。为使基地建设与管理规范有序，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建设原则

**第二条** 互利双赢原则。基地由学校与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政府机关协商共同建立。在国家政策许可范围内，学校与基地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进修培训、咨询服务、信息交流、学生就业等方面互利合作。以基地的资源优势促进提高学校实践教学质量和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以学校的科技人才优势促进提升基地创新能力和生产水平，达到“双赢”的效果。

**第三条** 开放共享原则。学校与基地人才资源、设备资源共享。基地在承担主要专业学生的实践教学任务外，还应尽可能向其他专业开放，主动承担其他学科专业的实践教学任务。

**第四条** 相对稳定就近就便原则。优先发展层次高、接受师生人数多、合作时间长的单位建设基地。基地应专业对口、相对稳定，尽可能立足山东，就地就近，交通便利。

**第五条** 分级建设分级管理原则。基地依托学院和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政府机关共同建设，实施“学院启动、学校推动、单位联动”机制。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模式，校级基地以一个学院为主，在学校协调下统一建设与管理。院级基地由学院根据学科专业需求建设，学院制定建设标准，并负责运行管理。

### 第三章 校级基地建设条件

**第六条** 原则上应为已建立3年以上的院级基地，或与学院有3年以上合作经历的单位，且能够满足多个学科专业教学、科研、就业需求。属于政府机关的应为县级以上单位，属于科研院所的应为处级以上单位，属于企业的应为具有区域或行业代表性的重点行业、大型企业。

**第七条** 基地依托单位应具备能够满足教师学生实践实习需求的食宿、学习、工作条件，安全卫生有保障。单次接纳实习实践人数30人以上。

**第八条** 基地依托单位应具备一定数量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由基地管理人员和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总数不少于10人，中高级职称比例占60%以上。

**第九条** 基地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已建立了完善的实践教学体系，建立各实践教学环节的工作规范、质量评价和考核标准以及齐备的教学档案。教学档案包括：实践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实习指导书，以及学生实习过程的详实记录。

##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条** 建立基地管理机构。学院成立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基地单位成立基地管理办公室，双方主要领导担任负责人，管理机构成员按照分工，具体负责各项任务的落实和实施。

**第十一条** 建立基地管理制度。学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基地建设与管理规章制度，学院具体负责基地建设与管理工作的落实，协助基地制定建设规划、管理制度、教学文件、岗位考核标准等。

**第十二条** 基地考核与评优。学校制定基地建设评估标准，学校主管部门对基地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学院和基地每年向学校提交年度工作总结报告，主要包括承担实践教学、接纳学生就业、科技合作等方面内容，由学院和基地签署意见后学院存档并报教务处备案。该情况将作为学院考评、基地评优的主要依据。

**第十三条** 基地提供资金 50 万元以上与学校共建本科专业实验室（站）的，共建实验室（站）名称可以基地依托单位名称命名；为本科学生提供奖学金数额 10 万元以上的，可以协商冠名奖学金。

**第十四条** 双方合作期限一般为 3-5 年。合作期满，根据双方意向，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不再续签则视为终止合作。学校每年公布基地名单。

## 第五章 建设程序

**第十五条** 校级基地的建设程序：

1. 学院申请。在符合校级基地建设条件的基础上，学院与基

地协商，形成建立基地的初步意见，填写“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立申请表”、“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兼职指导教师登记表”报学校主管部门。

2. 考察论证。学校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人员到基地现场考察论证，并形成考察意见，报校领导批准。

3. 签订协议。学校与基地签署合作共建协议书。协议一式三份，学校主管部门、学院和基地单位各执一份。

4. 基地挂牌。学校与基地签署合作共建协议书后，基地单位悬挂“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标牌。

**第十六条** 院级基地的建设程序，由学院参照校级基地建设程序自行制定。表格、协议书等书面及电子版材料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关于加强大学生就业实践基地建设的意见》（山农大办字〔2007〕23号）《山东农业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山农大校字〔2013〕10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立申请表
2. 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兼职指导教师登记表
3. 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评估标准

## 附件 1

## 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立申请表

申请学院：

基地依托单位：

基地 依托 单位	性质	1. 政府机关 2. 行政事业 3. 科研院所 4. 国有（集体）企业 5. 个人私企				
	地址			网址		
基地 管理 办公室	基地联系人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学院联系人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基础 条件	占地面积 ( $m^2$ )		注册资本(万元)		住宿条件可同时容纳 学生数	
	建筑面积 ( $m^2$ )		固定资产 值(万元)		食堂可同时容纳学生数	
实践 教学 条件	职工人数		实践环节项目数		实践教学计划(有/否)	
	高级职称 人数		实践环节考 核标准(有/否)		教学大纲(有/否)	
	基地配备指 导教师人数		每次提供实 习岗位数		实践指导书(有/否)	
	适合实践 类型	1、单一型(单一学科专业) 2、复合型(多学科专业)				
	适合实践 专业名称					
科研 条件	研发用房面 积( $m^2$ )		研发用仪 器设备数(台)		研发用仪器设备 值(万元)	
	在研课题数 量(个)		省级以上 课题(个)		与学校合作课题 数(个)	
就业 条件	学生就业 (有/无)			近三年就 业人数		
基地 单位 条件 建设 情况 及特 色	(教学条件、师资条件、场地条件, 设立的主要实践项目等)					



## 附件 2

### 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兼职指导教师登记表

基地依托单位（公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职称	工作时间	最后学历	学位	专业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说明：1.“兼职指导教师”应为基地依托单位在编、在职人员；2.“最后学历”为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其他；3.“学位”为学士、硕士、博士、其他、国外学位认定；4.“专业”为与最后学历对应的所学专业名称；5.“毕业院校”指最后学历学校。



附件 3

## 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评估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	权重	评价要素与标准		总评定结果				备注
			A 级标准	C 级标准	A	B	C	D	
组 织 领 导 与 建 设 规 划	组织领导	0.10	学院及基地依托单位（以下统称企业）领导高度重视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建立基地管理机构，负责基地建设的检查、监督、考核和评估。建立了由学院有关人员和专家共同组成的实践教学指导委员会，并形成有效的工作机制；企业接纳学院教师开展实践活动，接收学生开展顶岗实习和专业实训。	双方领导能够重视基地建设，合作良好，工作有成效。					
	建设规划	0.05	有符合学院与基地长期、稳定协调发展的发展规划，基地建设纳入学院建设发展规划，基地建设目标、内容、进程明确，并制定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建设措施。积极推进校企合作、产学研合作的办学模式；注重学做结合、任务驱动、项目导向、顶岗实习等融“教、学、做”为一体的教学模式改革；大力推行以学做结合、订单培养为代表的人才培养模式。	有规划，能落实，措施可行。					
	建设目标与思路	0.05	基地建设方案目标明确，符合《山东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要求。建设思路清晰，根据建设目标定位和预期成果，结合行业产业、企业和学校实际，利用团队优势，整合社会资源，充分体现学做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校企合作的建设方式，体现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水平；各项建设指标易于操作和评估监测；方案整体有很强的示范作用。	建设目标明确，具有一定的发展思路。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	权重	评价要素与标准		总评定结果				备注
			A 级标准	C 级标准	A	B	C	D	
条件 建设	教学条件	0.10	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建立了科学、完整的实践教学体系；有满足实践教学的实际项目，实践教学计划、实施方案完备，所开出实践环节的教学大纲、指导书及相关教学资料齐全，有明确的实践技能培训目标和要求，实践环节项目与职业岗位能力要求一致，以生产性实习实训为目标，使实习实训内容与实际生产相结合，基本实现了实习实训与生产的对接；实习实训现场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具有企业生产的氛围。	基地建设和发展基础较好，具有一定的接受学生教学、生产实习的能力，能提供必要的实习条件。					
	基础条件	0.05	基地具有良好的办学条件，校企合作紧密；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清晰，定位准确；社会服务能力强，社会认可度高。基地的食宿、实习实训场地建筑面积能满足相关专业学生实习实训需要，具有较强的接受学生教学实习、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的能力，每次可为 30 名以上学生提供连续实习时间不低于 1 个月的实习岗位，年接纳实训人数 150 人以上。基地企业文化丰富，营造了真实的工作环境和文化氛围，场所环境整洁，安全条件有保障。						
	科研条件	0.05	基地具有一定的生产、开发规模和较先进的技术、管理水平；仪器设备能够体现当前行业技术发展水平；能够很好地配合科技推广、开发以及进行科学研究，大力开展科技培训、科技咨询、科技宣传工作。学院优先在基地开展高新技术推广、示范，开展科学研究，基地积极提供便利条件。	能够合作或具有一定的合作潜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	权重	评价要素与标准		总评定结果				备注
			A 级标准	C 级标准	A	B	C	D	
	就业条件	0.05	基地具有规范的人才引进和培养使用管理办法，至少能够接收我校 2 个专业、10 名以上的毕业生就业或顶岗实习；年度招聘计划及时提供给学校进行发布，积极参加学校举办的校园招聘活动和毕业生就业市场，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我校毕业生；基地优秀管理或技术人员可担任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教师，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就业创业教育指导活动；积极协助学校做好毕业生就业质量跟踪调查，为学校的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和就业指导服务工作提供有效反馈意见。	人才引进和培养使用工作规范，有接收毕业生的计划，积极参加学校举办的校园招聘活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我校毕业生。					
	队伍建设	0.05	基地有实践教学指导教师队伍配备与培养的总体规划，具体目标落实到岗到人；教师队伍结构合理、规模适度、互补性强，满足基地教学需要。基地依托单位具有较强的指导学生实习实训力量，配有专兼职指导教师 10 人以上，能工巧匠、专家承担实训课、专业实习指导等教学工作，参与人才培养过程，指导教师中高级职称以上的比例占 60% 以上。学院有一批强干的指导基地建设的指导力量，有固定的基地联系人，有在基地挂职的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每年到企业工作的专业教师人数及时间达到一定规模。	有实践教学指导教师队伍，参与一定的实训课、专业实习指导等教学工作。双方均有固定的基地建设联系人。					
管理体制	管理制度	0.05	管理规章制度健全，管理手段先进，执行严格，能根据人才市场需求的变化，不断推进管理制度的改革与创新；教学文件齐备，实习实训教学安排科学、合理，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相关专业工艺守则等规章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	有管理制度，双方能遵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	权重	评价要素与标准		总评定结果				备注
			A 级标准	C 级标准	A	B	C	D	
	运行机制	0.10	基地管理、运行机制良好，能够满足培养学生实践技能、实习实训要求及基地自身发展、运营要求，校企双方互利共赢。开展学做结合、订单式培养项目，并有统计；各教学环节建立了符合要求的质量标准或工作规范，质量监控体系运转良好，效果明显。学生实习实训管理与考核科学、规范，可操作性强，过程记录详实、完整、全面。	运行机制有待调整。各教学环节有标准。对学生实习实训有考核，有记录。					
	保障措施	0.10	制定了有效的校企合作实施办法，学院以专业、科技、人才优势支持企业发展；企业以人、财、物的保障支持学校实践教学；经费预算合理，符合经费使用规定；有切实可行的经费管理办法，专款专用。						
效果及效益	教学效果	0.15	学生实习实训成绩分布合理；学生对实习实训的评价高；学生通过基地实践，有效提高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锻炼和培养了组织能力、社交能力和综合技能，在各类技能竞赛项目中取得较好成绩或撰写出高质量的调查报告、实习报告、毕业论文等。各类考核、评价有记录。	具有较好的实践教学效果。					
	科技成效	0.05	学院的科技成果能够快速有效地在基地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有重大科研成果或优秀教学成果。	取得了较好的科技推广、示范效果，有明显的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0.05	基地科技含量高，具有良好的高新技术科技示范推广辐射作用，能有效推进周边地区的科技发展，在本地区内具有较高的社会声誉和影响。基地主动面向市场，能够为社会提供配套技术服务，有稳定的联合生产订单和产品研发项目。	能推动当地及周边地区的科技发展，具有一定的社会声誉和影响。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	权重	评价要素与标准		总评定结果				备注
			A 级标准	C 级标准	A	B	C	D	
加分 项目	特色与创新		基地建设与管理工有创新项目，独具特色，效果显著，有很好的辐射、示范作用，对基地建设与管理工有全面的推进作用。					+5	
			为学校提供实验室建设经费 50 万元以上或为本科学生提供奖学金超过 10 万元。					+5	
			基地设计充分体现现代实习实训理念，通过与学校合作建设成为省级以上大学生实践教育或创新创业与就业基地。					+10	

注：A—95 分；B—80 分；C—65 分；D—50 分。

---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12月15日印发

---